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4789號

聲 請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觀音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梁庭維 間聲請本
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28日
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1,824,0
00元，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5
年6月20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
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
執行等語。

二、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
行之裁定，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未載到
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又本票為
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
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謂提示，係
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
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進而執該票據原本為現實提示請
求付款始足當之。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
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此觀諸票據第69條、第86條分別就
「付款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規定即明。雖有免除
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
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
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然仍應踐行「提示票據原本」之程

01 序，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兩者概念不容混淆。聲請人
02 應於相對人發票後，向相對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否則
03 不發生提示之效力。

04 三、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到期日為115年6月20日，其並
05 陳明屆期已為提示，惟經本院調閱相對人梁庭維之在監在押
06 資料，相對人梁庭維（兼相對人觀音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
07 定代理人）其於提示前已入監，此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
08 卷可稽。而相對人觀音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為法人，其為
09 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是以，聲請
10 人顯無對相對人觀音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梁庭維
11 （兼相對人）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聲請人雖陳明有提
12 示，本院形式上難認已踐行提示。綜上，本件聲請人顯未對
13 相對人觀音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梁庭維為付款提示，核與上
14 開票據之提示性、繳回性之性質不符，難認已踐行提示而
15 得行使追索權，本件聲請不應准許。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7 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